**廉政承诺书**

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，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，结合项目的特点，我方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我方应当通过合法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，不得向京港地铁工作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利益等。

三、我方不会为谋取不当利益擅自与京港地铁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、项目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项目量变动、项目验收、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。

四、 我方不会以洽谈业务、签订合同等为借口，邀请京港地铁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档娱乐、餐饮等消费活动。

五、 我方不会为京港地铁公司或公司员工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。

六、我方如发现京港地铁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行为的，会向京港公司举报。

七、如我方发生违反本承诺书或者其他廉政规定的行为，京港地铁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方相当于涉事金额5-10倍的违约金，并有权将我方拉入黑名单禁止交易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我方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，将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